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超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超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李超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原定任期至2026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超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4%，李超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李超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李超杰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超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克先生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57120911

传真：0512-57999356

电子邮箱：xnwl@xinning.com.cn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九大街西、沿河路南科技创新园 2 号楼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450000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

张克先生个人简历

张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计划财务部总监、大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任、大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克先生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5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